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工作站

关于报送《2021 年自治区财政草原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的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处：

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1〕146 号），现将《2021 年自治区财政草原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随函报上。

联系人：黄维 联系电话：0951-6091636

附件：1.2021 年自治区财政草原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2021 年自治区财政草原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工作站

2022 年 4 月 7 日

草原工作站

附件 4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草原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单位草原监督管理项目共计 63 万元。绩效目标为：

利用 3S 技术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草原资源监测统计工作,完成《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中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报工作,编制 2021 年全区草原资源资产负债表,同时获取能够有效反映草原植被、生态变化的监测指标及统计指标,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草原资源状况,提高草地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推进草地保护制度建设和全面深化草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数据支撑。目标 1:完成绿色发展指标草原资源监测预警数据采集 100 个样地,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区外调研 1 次、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查验 20 次,工作经费 7.513 万元。目标 2:完成自治区、21 个县(市、区)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监测现场验证、结果会商等的专家劳务及咨询费 2 万元。目标 3:完成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监测系统网络及 14 个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运行维护和场地租赁,资金 14.737 万元。目标 4:完成全区草原资源监测技术培

训班一期 6.75 万元。目标 5 :完成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专用设备采购招标 32 万元(新建国定监测点外业场地建设 1 个 12.5 万元, 采购九要素-体化气象站 2 台 8 万元、草原植被盖度测量仪 1 台 3.8 万元、移动图形工作站 2 台 3 万元、远程草原物候观测系统 2 套 4.7 万元)。

我站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等程序。项目资金下达后,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实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共 63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63 万元, 实际支出 62.75 万元, 招标结余资金 0.25 万元财政收回。

其中:完成绿色发展指标草原资源监测预警数据采集 100 个样地,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查验 20 次,工作经费 7.513 万元(区外调研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资金用于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查验) ;

自治区、21 个县(市、区)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监测现场验证、结果会商等的专家劳务及咨询费 2 万元;

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监测系统网络及 14 个国家级草原固

定监测点运行维护和场地租赁，资金 14.737 万元；

全区草原资源监测技术培训班一期 6.75 万元；

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专用设备采购招标 31.75 万元，招标结余资金 0.25 万元上交财政。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落实，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分级责任制，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相关责任人、经办人、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管财务站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已完成：

建设草原生态自动监测站 14 个（套）；

完成草原资源监测预警数据样方采集 100 个；

草原监督管理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查验 20 次（区外调研因疫情未开展）；

绿色发展指标、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资产负债表）测报 22 县区；

新建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 1 个（场地 1 个，仪器设备 7 台套）；

运行维护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 14 个；

完成草原资源监测培训班 150 人次。

(2)质量指标。

草原资源监测系统运行保障率 100%；

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区外调研、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查验完成率 100%；

草原资源监测系统运行保障率 100%；

绿色发展指标及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算符合考核指标 100%；

草原资产负债表编制（草地质量等级测算）符合考核指标 100%；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测算及资产负债表编制 100%。

(3)时效指标。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草原资源监测预警数据采集；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和调研；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测算；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草原资产负债表编制（草地质量等级测算）；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新建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及专用设备采购；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举办草原资源监测培训班;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草原资源监测系统运行。

(4)成本指标。

已完成:

举办草原资源监测预警培训班 1 期 6.75 万元;

草原资源监测系统网络运行及 14 个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
维护费和场地租赁费 14.737 万元;

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建设及专用设备采购 31.75 万
元(招标结余资金 0.25 万元上交财政);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监测现场验
证、结果会商) 2 万元;

草原资源监测预警数据采集 100 个样地, 草原资源监督管
理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查验 20 次。 7.513 万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草原违法案件查处率明显提高, 绿色发展指
标及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测报按时完成, 严格控制草原征占用
现场查验。

(2)社会效益。

提升生态文明改革推进工作的支撑能力;

增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支撑能力增强;

技术人员技能水平提高;

群众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意识增强。

(3)生态效益。

草原生态环境好转 好转；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geq 56.5\%$ ；

草地质量等级 $\geq$ 上年度存量。

(4)可持续影响。

提升对草原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的影响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85%；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本无偏差，招标结余资金 0.25 万元上交财政。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已完成，拟按要求公开。

附件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全区草原监督管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203—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203024—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工作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63		62.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60%		
	地方资金	63		62.75		
	其他资金			99.6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投资63万元，利用3S技术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草原资源监测统计工作，完成《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中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报工作，编制2021年全区草原资源资产负债表，同时获取能够有效反映草原植被、生态变化的监测指标及统计指标，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草原资源状况，提高草地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推进草地保护制度建设和全面深化草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数据支撑。目标1：完成绿色发展指标草原资源监测预警数据采集100个样地，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区外调研1次、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查验20次，工作经费7.513万元。目标2：完成自治区、21个县（市、区）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监测现场验证、结果会商等的专家劳务及咨询费2万元。目标3：完成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监测系统网络及14个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运行维护和场地租赁，资金14.737万元。目标4：完成全区草原资源监测技术培训一期6.75万元。目标5：完成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专用设备采购招标32万元（新建国定监测点外业场地建设1个12.5万元、采购九要素一体化气象站2台8万元、草原植被盖度测量仪1台3.8万元、移动图形工作站2台3万元、远程草原物候观测系统2套4.7万元）。			实际使用62.75万元，结余0.25万元为招标结余资金上交财政。实际完成情况为：利用3S技术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草原资源监测统计工作，完成《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中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报工作，编制2021年全区草原资源资产负债表，同时获取能够有效反映草原植被、生态变化的监测指标及统计指标，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草原资源状况，提高草地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推进草地保护制度建设和全面深化草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数据支撑。目标1：完成绿色发展指标草原资源监测预警数据采集100个样地，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区外调研0次（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查验20次，工作经费7.513万元。目标2：完成自治区、21个县（市、区）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监测现场验证、结果会商等的专家劳务及咨询费2万元。目标3：完成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监测系统网络及14个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运行维护和场地租赁，资金14.737万元。目标4：完成全区草原资源监测技术培训一期6.75万元。目标5：完成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专用设备采购招标31.75万元（新建国定监测点外业场地建设1个12.5万元、采购九要素一体化气象站2台8万元、草原植被盖度测量仪1台3.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建设草原生态自动监测站	14个（套）	14个（套）	
			完成草原资源监测预警数据样方采集	100个	100个	
			草原监督管理区外调研、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	20次	20次	
			绿色发展指标、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资产负债表）测报	22县区	22县区	
			新建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场地1个，仪器设备	1个	1个	
			运行维护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	14个	14个	
			完成草原资源监测培训班	150人次	150人次	
			草原资源监测系统运行保障率	100%	100%	
			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区外调研、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查验完成率	100%	100%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区外调研
			草原资源监测系统运行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绿色发展指标及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算符合考核指标	100%	100%	
			草原资产负债表编制（草地质量等级测算）符合	100%	100%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测算及资产负债表编制	100%	100%	
			草原资源监测预警数据采集	2021年9月15日前	2021年9月15日	
			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和调研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测算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	
			草原资产负债表编制（草地质量等级测算）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	
			新建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及专用设备采购	2021年8月30日前	2021年8月30	
			举办草原资源监测培训班	2021年6月30日前	2021年6月30	
			草原资源监测系统运行	2021年6月30日前	2021年6月30	
	成本指标		举办草原资源监测预警培训班1期	6.75万元	6.75万元	
			草原资源监测系统网络运行及14个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维护费和场地租赁费	14.737万元	14.737万元	
			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建设及专用设备采购	32万元	31.75	招标结余0.25万元上交财政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测报及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监测现场验证、结果会商）	2万元	2万元	
			草原资源监测预警数据采集100个样地，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区外调研1次、区内草原监督管理现场查	7.513万元	7.513万元	
			草原违法案件查处率明显提高	明显	明显	
绿色发展指标及草原生态文明考核指标测报按时完			按时	按时		
草原征占用现场查验			严格控制	严格控制		
提升生态文明改革推进工作的支撑能力			提升	提升		
增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支撑能力			增强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人员技能水平	提高	提高		
		群众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意识	增强	增强		
		草原生态环境好转	好转	好转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56.5%	≥56.5%		
生态效益指标		草地质量等级	≥上年度存量	≥上年度存量		
		对草原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的影响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草原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的影响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85%	85%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